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  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3624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36243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考量各機關辦理甄審（選）作業時程及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管制作業所需，經該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非現職人員之職缺，應於收受同意函之次日起3個月內遴員核派，如逾期未予核派，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46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